

# 閩南語「乞」和「與」的比較研究\*

劉秀雪

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研究所

**摘要** 本文藉由文獻對比分析與田野所得，比較台灣閩南語的「與」(ho<sup>7</sup>)字句<sup>1</sup>，和其他地區閩南語(金門、泉州、和潮汕閩南語，都有「乞」k<sup>h</sup>e?<sup>4</sup>或k<sup>h</sup>w?<sup>4</sup>)的相應用法，討論「與」和「乞」在閩南語方言中的競爭和分布，並分析其相應的語意、語法特徵。從金門方言被動「乞」和給予「與」的句型分工、泉州方言給予句型轉包給「乞」以外的詞彙，被動句型仍用「乞」、潮汕方言「乞」句型被動用法遠多過給予用法、到福州「乞」與廈門「與」，在使動和被動用法上的不對稱，我們推導出：「乞」的核心語意，是由實詞「討取」衍生出被動意，而「與」的核心語意，則是由實詞「給予」衍生出使動意，可再進一步衍生出被動用法。

**關鍵詞** 閩南語、被動、使動、給予

## 一 前言

閩南語的「乞」和「與」，在語法功能上有相當多的重疊性，使用範圍廣闊，包含了給予句型、使動句型、被動句型和雙賓句型等。在不同次方言中，「乞」和「與」有著不盡相同的使用範圍；有些方言中，兩者並存，各自扮演不同語法功能，有些方言僅選用其一。本文研究動機是，探索在「乞」和「與」並存，及各擇其一使用的方言中，兩者語義語法功能的使用分佈上有何異同。是否單使用「乞」，和僅使用「與」的方言，有著同樣的使用分佈限制；同時，在「乞」和「與」並存的次方言，它們各自扮演的語法功能角色，是不同次方言任意覆蓋一定語法範圍，或是有著一致的分布傾向。本文共分五小節，除前言與結論外，第二小節討論台灣閩南語的「與」(ho<sup>7</sup>)，第三小節比較其他閩方言中，與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相應用法，探討的方言包括金門話、潮州話、泉州話和福州話(閩東方言，做為分析對照點)，另外也引用《荔鏡記》的語料佐證；第四小節則探討部分相關文獻與本文所得結論的關聯性。

## 二 台灣閩南語的「與」(ho<sup>7</sup>)

台灣閩南語的「與」(ho<sup>7</sup>)句型使用範圍廣泛，包含三種核心語意 (Cheng, Huang, Li, & Tang, 1999)，可歸為六種不同句型 (曹逢甫, 1997; Cheng, Huang, Li, & Tang, 1999)。在 Cheng, Huang, Li, & Tang (1999) 中，認為 ho<sup>7</sup> 主要有三種核心語意、六種句型。

\* 本文是國科會計畫(NSC 96-2411-H-134-008-)的執行成果之一，於第五屆歐洲漢語語言學(EACL-5)口頭發表時，承蒙與會學者柯理思教授、連金發教授寶貴的建議，特此致謝。

<sup>1</sup> 「與」標為hoo<sup>7</sup>是台灣閩南語通行的拼音模式。/oo/等同於國際音標的[ɔ]，7指陽去調，在台灣閩南語的單字調值為33，連讀調值是11。曹逢甫(1997)與 Cheng, Huang, Li, & Tang, (1999)都以hoo<sup>7</sup>標示，本文在引用文獻時，遵照原文用法，討論時則採用 IPA 標法，標為ho<sup>7</sup>。

表(1) hoo的六種句型 (Cheng, Huang, Li, &amp; Tang, 1999)

		pattern	type
A	我hoo汝三百塊	hoo NP1NP2	DOC-1
B	我送hoo伊一本書 我丟hoo伊四根骨頭	V-hoo NP1NP2	DOC-2
C	我賞一先錢hoo汝 我還三百塊hoo汝	V NP2 hoo NP1	Dative
D	我唱一首歌hoo汝聽 我跳hoo汝看	V(NP2) hoo NP1V	SVC
E	伊hoo我擋一個耳光	hoo NP VP	Passive
F	我hoo伊得第一名 跳hoo伊爽	hoo NP VP	Causative

曹逢甫(1997)的國科會計畫報告書中，提出台灣閩南語的「與」( $hō^7$ )，應該有六項主要用法：

表(2) 「與」  $hō^7$  ( $hō^7$ ) 的六種句型(曹逢甫, 1997)

(I) 當雙賓動詞，語意是「給予」。	(IV) 出現在特殊兼語式的“ $hō^7$ ”。
(II) 在雙賓結構中當標的標誌。	(V) 祈使動補結構的“ $hō^7$ ”。
(III) 在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	(VI) 在被動結構中當施事標誌。

相關例句列舉如下：

(1) “ $hō^7$ ”當雙賓動詞，語意是「給予」

- (1a) 我 $hō^7$ 伊一領裳。(我給他一件衣服)  
 (1b) 我一領裳 $hō^7$ 伊。(我一件衣服給他)

(2) “ $hō^7$ ”在雙賓結構中當標的標誌

- (2a) 我寄一本冊 $hō^7$ 大兄。(我寄給大哥一本書)  
 (2b) 我寄 $hō^7$ 大兄一本冊。(我寄給大哥一本書)

(3) “ $hō^7$ ”在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

- (3a) 我有買西瓜欲 $hō^7$ 你吃。(我買了西瓜要給你吃)  
 (3b) 我欲拍你 $hō^7$ 未行路。(我要打得你沒法走路)  
 (3c) 伊無來 $hō^7$ 我真煩惱。(他沒來讓我很煩惱)

(4) 特殊兼語式的“ $hō^7$ ”，VP1 是雙賓動詞，VP2 省略即為雙賓結構

- (4a) 我拿批 $hō^7$ 你看。(我拿信給你看)  
 (4b) 我送一本冊 $hō^7$ 伊讀。(我送一本書給你讀)

(5) 祈使動補結構的“hoo<sup>7</sup>”，在此省略hoo<sup>7</sup>不會造成語意改變，這時的hoo<sup>7</sup>與(3, 4)的不同，因為在前兩者中，省掉hoo<sup>7</sup>會造成使動意義消失。因此曹逢甫(1997)主張此處的hoo<sup>7</sup>帶有命令或祈使涵意。

- (5a) 你著吃hoo<sup>7</sup>飽。(你得吃到飽)
- (5b) 你著吃飽。(「命令」或「祈使」)(你得吃飽)

#### (6) “hoo<sup>7</sup>”在被動結構中當施事標誌

- (6a) 我hoo<sup>7</sup>伊拍著頭殼。(我讓她打到頭了)
- (6b) 我hoo<sup>7</sup>伊騙去。(我被他騙了)

兩篇文章都提到閩南語「與」(ho<sup>7</sup>)的六種句型，差異之處在於分類對應上的稍許出入。

表(3) 閩南語的「與」(ho<sup>7</sup>)的六種句型分類對應(Cheng et al 1999, 曹逢甫, 1997)

types (Cheng et al 1999)		types (曹逢甫 1997)	
A	DOC-1	I	雙賓動詞「給與」
B	DOC-2	II	雙賓結構當標的標誌
C	Dative		
D	SVC	IV	特殊兼語式的“hoo <sup>7</sup> ”
		III	(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
E	Passive	VI	被動結構中當施事標誌
F	Causative	III	(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
		V	祈使動補結構的“hoo <sup>7</sup> ”

曹逢甫(1997)當標的標誌的「與」(ho<sup>7</sup>)，包含了Cheng et al (1999)所指的DOC-2與給予介詞(Dative)用法；而Cheng et al的使動(Causativ)用法，則對應到曹逢甫(1997)分類上的兩類。事實上，依照曹逢甫(1997)所引用的例句，「與」(ho<sup>7</sup>)在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的用法，和連謂結構(SVC)相似，如(3a, 3b)。文中也指出，特殊兼語式和使動式不總是容易區分，有時候同一個句子既是使動式，又是特殊兼語式，如(3a, 3b)等。

儘管分類上的些許不對應，但兩篇文章對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用法，都做了完整介紹；只是這兩篇文章，主要都是以台灣閩南語的語料為主，並未普及到所有閩南語區塊，因此呈現的是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用法，而且，因文章焦點都在「與」(ho<sup>7</sup>)的用法探析，對於台灣閩南語中，使動、被動句式的其它可能變體，未予討論。整體而言，台灣閩南語的「與」(ho<sup>7</sup>)涵蓋了使動、被動和給予等句型的多功能用法，但其他地區閩南語在此部分的表現不盡相同，這些差異之間是否存在規律的對應性，是我們想在文中探索的焦點。下一節將列舉數個閩南方言，和福州話(閩東方言)對應到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相關用法，以資對比分析。

### 三 其他閩南方言和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相應用法

從蔡俊明(1991)所編寫的《潮汕方言詞匯》中，共約三百二十句的相關例句用法，可歸納得潮汕方言在被動、給予等句型中，使用的是「乞」(k<sup>h</sup>e?⁴)，而非「與」(ho<sup>7</sup>)。李如龍(1996)說目前泉州話在被動句型採用「乞」，其他給予動詞則採用另一個詞語「度」；金門話在給予與使動句型中，和台灣閩南語一樣採用「與」(ho<sup>7</sup>)，被動結構中則普遍採用「乞」(k<sup>h</sup>e?⁴)。

本節主要將討論其他閩南方言中，與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相應用法，包括潮汕、泉州、金門等三方言點；同時也將對照另一個閩方言的例子，閩東方言福州話，來探討「乞」在閩方言的句型分布。

### 3.1 金門閩南語<sup>2</sup>和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相應用法

金門閩南語和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相應的用法，主要都是使用「與」(ho<sup>7</sup>)，但是在被動結構中採用「乞」(k<sup>h</sup>e?<sup>4</sup>)。

- (7) 伊ho<sup>7</sup> 我三百籠。 (他給我三百元)
- (8) ?伊ho<sup>7</sup> 三百籠ho<sup>7</sup> 我。 (他給三百元給我)
- (9) 我ho<sup>7</sup> 伊兩本書。 (我給他兩本書)
- (10) 我寄ho<sup>7</sup> 伊一箱蘋果。 (我寄給他一箱蘋果)
- (11) 我寄一箱蘋果ho<sup>7</sup> 伊吃。 (我寄一箱蘋果給他吃)
- (12) 我還三百籠 ho<sup>7</sup> 汝。 (我還給你三百元)(較常用：我還汝三百籠)
- (13) 伊k<sup>h</sup>e?<sup>4</sup> 老師打 (他被老師打)
- (14) 彼e人k<sup>h</sup>e?<sup>4</sup> 我趕出去啊 (那個人被我趕出去了)
- (15) 阿蘭， k<sup>h</sup>e?<sup>4</sup> 伊細漢無好好啊讀書， 大漢才找無頭路  
(阿蘭，因為/被他小時候沒好好讀書，長大才找不到工作)
- (16) \*伊k<sup>h</sup>e?<sup>4</sup> 老師o<sup>1</sup> lo<sup>2</sup> (他被老師稱讚)

(7-12)用法與台灣閩南語相似，都是使用「與」(ho<sup>7</sup>)構句；主要為雙賓(動詞)、給予(標的標誌)以及使動(使動標誌，)用法。(13, 14)對應到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被動結構，但(15)句在台灣閩南語沒有相應的表達方式。「乞」(k<sup>h</sup>e?<sup>4</sup>)在金門話的用法，對應到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被動用法，同時還有如(15)這類，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不使用的結構；這顯示金門話中的「乞」，不是單純取代「與」(ho<sup>7</sup>)的被動用法，應該有它自己的語意發展模式在。另外，「乞」(k<sup>h</sup>e?<sup>4</sup>)在金門話的“被害”意味明顯，不能和表讚揚涵義的辭彙連用，如(16)所見。

如(15)句所示的原因或理由(相近於英文 due to)用法，台灣(新竹)閩南語使用者表示，「與」(ho<sup>7</sup>)沒有此類用法，也不能使用「乞與」(k<sup>h</sup>i?<sup>4</sup> ho<sup>7</sup>)來表達類似涵義<sup>3</sup>。被動表原因類用法，不是金門方言獨有，也存在近代漢語被字句中，同蔣紹愚(1994:p.229)所提到的第四類“被”表示原因相同。

宋江道：“觀察久等，卻被村裡有個親戚在下處說些家務，因此耽擱了些。”(水滸，第六十二回)。…值得注意的是：在近代漢語中另一個表被動的虛詞“吃(‘乞’)”也有表示原因的用法：吃他忒善了，被人欺負，清河縣裡住不得，搬來這裡。(水滸，第二十四回)...可見，“被”的這種用法和表被動的用法關係密切，這兩者都是從“被”的“遭受”義發展而來的。

就金門閩南語「乞」字的使用環境看來，「乞」和北方漢語「被」的發展模式較接近；可能

<sup>2</sup> 金門閩南語是作者母語，文中例句主要來自作者採訪兩位金門發音人(各為 43 和 48 歲，未曾到過台灣工作或長期停留)，以及自身語感判定。

<sup>3</sup> 部分台灣閩南語可以加上「乞」在「與」之前，連用與單用間語意有別；「乞與」連用表被動用法，單用「與」則表給予和使動用法。

有著相似的語意發展歷程。而相對的，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沒有此類用法存在，因此，在其詞源語義或者語義演變過程，可能和「乞」相分歧；我們將在第四節探討「乞」和「被」、「與」和「給」在語意演變的可能異同點。

### 3.2 潮州方言與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相應用法

蔡俊明在《潮州方言詞匯》中的例句顯示，該方言也以「乞」來表示被動結構，如例(18)；但同時也有給予的用法如(17)。該書將k'e?<sup>3</sup>寫為「客」，讀音與潮汕方言中，「客廳」、「客人」的「客」字相同，但用法則與其他方言，如福州話、泉州話或《荔鏡記》的「乞」大致相似，因此應該是同一詞源，討論時我們仍以「乞」字代稱。

- (17) tsio<sup>24</sup> png<sup>24</sup> tsə<sup>33</sup> si<sup>21</sup> ua<sup>24</sup> boi<sup>24</sup> k'e?<sup>3</sup> i<sup>11</sup> kai<sup>11</sup> (這本書是我買給他的。)<sup>4</sup>  
(18) i<sup>33</sup> k'e?<sup>3</sup> ts'ia<sup>33</sup> tsuang<sup>21</sup> to<sup>53</sup> (他被車撞到。)

從該書其他詞彙項中所找到的「乞」k'e?<sup>3</sup>例句甚多，但主要皆為給予(dative)與被動(passive)，沒有具體的使動(causative)用法。

整理了書中約 320 句的「乞」字句，被動句的使用達到 78% 的比率；其他可清楚分類的句型包含表標的標誌的給予句，如(17)，這類例句不多。另有 40 句不屬於前兩分類，屬於歸類上有困難，或在某些情況下似乎是兩可的類型；略舉數例於(19-25)。在例句中，採用該書的漢字書寫舉例，「客」等於「乞」(k'e?<sup>3</sup>)，中文釋義同樣引自該書。

- (19) 你五十斤還擔唔浮，客伊哩一百斤還抹蛆。(你五十斤還挑不起，要是他一百斤還是等閒的事。p.34)  
(20) 起頭是粒□目仔，客伊膠己羅做了因傷致起，□變作惡物。(起初是一粒小癟子，給他自己玩弄後，現在惡化變成毒瘡 p.42。)  
(21) 呀是欲客伊□茶住□少腳手只客伊做賞面。(要是要給她敬茶就將這只戒指打賞她。p.241)  
(22) 伊未客錢學過所以唔知無錢人個苦處。(她還沒因為缺錢而受苦，所以不知道沒錢的人的苦處 p.57。)  
(23) 伊四散攬居然客伊攬著個好差事。(他胡攬居然給他攬到一個好差事。p.263)  
(24) 我個灶下事理到壓壓貼貼，客伊入來里落當食住物到鬚鬚噏噏。(我的廚房收拾得整齊齊，給她進來做一頓飯就弄得不整不潔。p.96)  
(25) □舅已經客你向多錢，你做好再掠伊來控腳目。(你舅舅已經給你那麼多錢，你怎麼可以再把他來敲竹槓？)

(19)句的「客」字，在字面解讀上，接近條件轉折語，但可能仍是衍生自標的標誌的用法，「客伊哩」，這邊「哩」的存在是必要的，等同於「對他來說」的「來說」用法。(22)句的「客」字，雖然對應翻譯為「因為」，但到底要視做被動標誌或原因標誌，難以論定。這裡的「學」等同於「因缺乏而受苦，挨餓，苦缺」之意，「客錢學過」可能相近於「被水淹過」的用法。

(21)句中第一個「客」字，就釋義上來看，接近使動用法，可以有類似命令使役「叫」的解讀，表示「使伊做敬茶的動作」；但這個詞例是指「新媳婦敬茶」的禮俗，因此實際涵義，較可能是「若要在現場『接受』讓新媳婦敬茶的話，就將這只戒指當做賞禮給她」。(20, 24)兩句的「客」字，與原因、理由用法相近。比較(23)與(20, 24)，都是因果句，但(23)的「客」

<sup>4</sup> 蔡俊明書中以符號標調型，本文將其改為相應的 5 度數字化調值。其餘引用文字均照原書標示。

字，出現在結果之前，(20, 24)的「客」字，則在原因子句之前。

對照潮州方言「乞」和台灣閩南話「與」，主要差異在於，潮州方言的「乞」多數出現在被動句。但兩者都同時有雙賓動詞用法，如(25)，與標的標誌的用法，如(17)；也有使動用法存在，如(21, 23)，表示兩方言都容許使動用法。潮州方言也有如同金門閩南語的「乞」一樣，表示原因、理由的用法，如(20, 24)，但這兩個例句，在台灣閩南語，似乎也可以採用「與」來表達相似用法。若以較全面的例子比較，可以發現潮州和台灣閩南語，在表達「原因、理由」的用法上，較金門閩南語受限。

表(4) 表“原因\理由”用法的結構差異

i)	起頭是粒□目仔，客 伊膠己羅做了因傷致起，□變作惡物
	NP 事物 + 乞 + NP 人
ii)	我個灶下事理到壓壓貼貼，客伊入來里落當食住物到鬚鬚噏噏
	NP 事物 + 乞 + NP 人
iii)	伊乞/與火車誤點，所以上班遲到。
	NP 人 + 乞/與 + NP 事物
iv)	(他 i) 吃他 i 慎善了，被人欺負。(潮汕/台灣閩南語不合法)
	(NP 人) + 吃 + NP 人
v)	阿蘭，乞 伊細漢無好好啊讀書，大漢才找無頭路(潮汕/台灣閩南語不合法)
	NP 人 + 乞 + NP 人

上表(i-iii)是潮州「乞」與台灣閩南語的「與」都可以使用的表「原因\理由」用法，對照(iv-v)兩句，這是在潮汕與台灣閩南方言中不合法的句型<sup>5</sup>。兩者間存在一個明顯的結構差異，當「乞、與」前後存在一個「非人」名詞組，則容許出現表「原因、理由」用法；若「乞、與」前後皆為「屬人」名詞組，則表「原因、理由」的轉折用法就不存在。

以文獻所得，潮州「乞」和台灣閩南話「與」，主要差異點在於，潮州話「乞」的被動句佔多數，而台灣閩南語「與」在使動用法上較為活躍；兩者涵蓋句式都相當多元，不過各類句式的使用普遍性有別。

### 3.3 泉州方言與台灣閩南語「與」(ho<sup>7</sup>)的相應用法

泉州話的「與」(ho<sup>7</sup>)相關用法，在李如龍(1996)說到，泉州目前通行的是‘tng<sup>5</sup>, t’oo<sup>5</sup>, t’oo<sup>7</sup>，等，文中提到，從歷史的演變考察，泉州話給予義動詞，早期的說法是「乞」。目前「乞」仍用作介詞表示「被、讓、叫」。如說：「乞儂搦去(被人抓走)」，「乞伊弄破(被他打破)」。李如龍(1997)另外提到，泉州的t’oo<sup>7</sup>等用法是來自鄰近鄉鎮，南安和惠安的影響，因為泉州是著名僑鄉，僑民都出自鄉下，所以鄉下口音在泉州城受重視，因而保留在泉州口音裡。

李如龍(1997)介紹泉州話「乞」的用法，陰入讀音的「乞」(k<sup>h</sup>it)字為實詞，表示「乞求」，如「乞食」或「乞匱(買兒子)」；陰去讀音的「乞」(k<sup>h</sup>i<sup>31</sup>)為介詞。泉州其他與給予用法相關的介詞，包含「度、乞、傳、護」，「護」即為本文所用的「與」。

- (26) 衫褲乞傳雨沃滌去。(衣服被雨淋濕了。)
- (27) 唔通乞護「與」別儂知影去。(不能讓別人知道了。)
- (28) 骸迹底乞度鐵釘鑿著。(腳底被鐵釘扎了。)

<sup>5</sup> 表(4)的(iv)與(v)來自作者 2007-2008 田調問句，分別訪問過汕頭、揭陽與台灣閩南語使用者，把「吃、乞」代換成當地使用的「乞」或「與」句子都不成立。

- (29) 五穀過盡乞大水淹去。(莊稼都被淹了。)
- (30) 伊冊送幾落本度我。(他送我好幾本書。)
- (31) 伊無影分電影票度我。(伊無影分度我電影票。(他沒有發給我電影票))
- (32) 伊提一本冊護我看。(他給我一本書看)
- (33) \*伊護我看一本冊。(他給我一本書看)
- (34) 桌著擦(度)伊熑。(桌子要擦乾它。)

在李如龍(1997)的所有相關例句中，「乞」的用法(26-29)只出現在被動句，可以和其他三個介詞連用，如(26-28)，在連用的情況中，「乞」一定出現在前面位置，仍是表示被動用法。其它台灣閩南語相應的連謂結構(32)、使動標誌(34)(或祈使句)、標的標誌(30, 31)等，都沒有「乞」的例句，對照李如龍(1996)，我們認為「乞」的用法，在現代泉州話中，主要保留在被動句裡。

### 3.4 《荔鏡記》的「乞」

連金發(2002)考察「乞」在《荔鏡記》的各類用法，共列舉出表(5)各種「乞」用法；包括(i-iv)的 dative 用法，(v-vii)是某種程度的使動用法，(viii)是真正的使動用法，而(ix)則表被動用法。

表(5) 「乞」在《荔鏡記》的用法 (摘錄自連金發(2002))

i)	phah <sup>4</sup> chhiu <sup>2</sup> -chi <sup>2</sup> khit <sup>4</sup> li <sup>2</sup>	打手指乞你	make a ring to be given to you.
ii)	ma <sup>7</sup> chit <sup>8</sup> tng <sup>3</sup> khit <sup>4</sup> i <sup>1</sup>	罵一頓乞伊	give him a scolding.
iii)	chit <sup>4</sup> chit <sup>8</sup> pau <sup>1</sup> gun <sup>5</sup> -chin <sup>5</sup> theh <sup>8</sup> khit <sup>4</sup> i <sup>1</sup>	只一包銀錢提乞伊	give a bundle of silver money to him.
iv)	liah <sup>8</sup> lin <sup>2</sup> chu <sup>1</sup> -niu <sup>5</sup> -a ke <sup>3</sup> khit <sup>4</sup> i <sup>1</sup>	力恁攷娘仔嫁乞伊	marry your lady to him.
v)	goa <sup>2</sup> boe <sup>7</sup> mih <sup>8</sup> khit <sup>4</sup> li <sup>2</sup> chiah <sup>8</sup>	我買物乞你食	I bought you something for you to eat.
vi)	chit <sup>4</sup> chui <sup>2</sup> phang <sup>5</sup> beh <sup>4</sup> khit <sup>4</sup> gun <sup>2</sup> a <sup>1</sup> -niu <sup>5</sup> soe <sup>2</sup> bin <sup>7</sup>	只水捧卜去乞阮啞娘洗面	Bring a basin of water for your lady to wash her face with.
vii)	gua <sup>2</sup> sau <sup>2</sup> khit <sup>4</sup> li <sup>2</sup> khoan <sup>3</sup>	我掃乞你看	Let me sweep (the courtyard) for you to watch
viii)	khit <sup>4</sup> i <sup>1</sup> boa <sup>5</sup>	乞伊磨	Let him polish (the mirror)
ix)	khit <sup>4</sup> goo <sup>7</sup> -niu <sup>5</sup> phah <sup>4</sup>	乞五娘打	Be beaten by Lady Wu-niang

依照連金發(2002)的思路與分類標準，我們由蔡俊明在《潮州方言詞匯》245 頁到 325 頁所列的例句中，僅找到一句為某種程度的使動用法<sup>6</sup>。

<sup>6</sup> P245 為‘k’e?<sup>3</sup>例詞所在，扣除該詞條解釋不算；往後翻閱 80 頁尋找相關例句時共找到上述的 16+3+1 等 20 句。全書共計使用‘k’e?<sup>3</sup>例詞約 320 句，其中被動句的使用佔總量 3/4 以上，就語意特徵上，這些被動例句都指涉該動作，對主語位置的論元產生一定的損害。

- (35) ui<sup>33</sup> seng<sup>33</sup> kio<sup>53</sup> lo<sup>24</sup> tiau<sup>11</sup> tsī<sup>5</sup> lang<sup>11</sup> ts'uk<sup>3</sup> lai<sup>11</sup> k'ē<sup>3</sup> i<sup>33</sup> t'oī<sup>53</sup>  
 醫生 叫 汝 條 舌 拏 出來 客 伊 看  
 (醫生叫你把舌頭伸出來給他看。)

在這 80 頁的例句中，粗略估算，除例(35)外，有 3 例為給予用法，16 例為被動用法。若這樣的數據具有代表意義的話，表示潮汕方言中，「乞」是以被動用法最常見，也存在著給予用法，但使動用法極少。這樣的初步觀察結果，在整理完蔡俊明(1991)全書例句後，再次確認，「乞」的被動式，佔了全書 320 句中 3/4 強的用例；而典型的使動用例仍缺乏。

蔡俊明(1991)的「乞」字用例數量比，與 Chappell & Peyraube(2006:986)所列的《荔鏡記》「乞」的用例數量比，頗不相同；依據 Chappell & Peyraube (2006)，「乞」在《荔鏡記》有 80 個用例，7 個動詞用法(乞+DO)，18 個標的標誌用法(V+DO+乞+IO)，29 個使動動詞用法(乞+NP<sub>CAUSEE</sub>+VP)，12 個因果連接詞用法(Clause<sub>1</sub>+乞 so that Clause<sub>2</sub>)，14 個被動標誌用法(NP<sub>PATIENT</sub>+乞 NP<sub>AGENT</sub>+VP)。依據這項資料，被動用法「乞」，在《荔鏡記》僅佔不到五分之一的用例，但如連金發(2002)所言，《荔鏡記》劇本融合了泉州與潮汕方言，因此「乞」的用例比，在某種程度上應可以與泉州、潮州方言用法相呼應才是，然而數據資料卻有著差異。我們在李如龍(1997)的泉州方言討論裡，發現「乞」只有被動用法，而蔡俊明(1991)潮州話記錄中，被動佔據四分之三用例，兩者「乞」的用法與《荔鏡記》的統計數量比顯然有別。

這項使用量差異可能緣自 1) 年代差異所形成的方言演變，或是 2) 文本形式的不同，3) 劃分標準。後兩點差異確實存在，李如龍(1997)與蔡俊明(1991)是以詞彙為主，舉例成句，因此該句必須自成意義，不能依靠上下文；所有該出現的參予者(施事、受事)都會出現。《荔鏡記》屬於劇本對話形式，有充分的上下文背景，參予角色可以因上文出現過而省略，因此依照 Chappell & Peyraube(2006:986)文中的分類標準，被動用法(NP<sub>PATIENT</sub>+「乞」NP<sub>AGENT</sub>+VP)必須是受事、施事都出現，自然使得被動用例數量降低。

### 3.5 福州方言的「乞」

陳澤平(1998)介紹「乞」的各類用法，包含「討取、給予、容許、被動」等，如(36-43)例所示。

- (36) 討取：自家無囡，去乞蜀隻 (自己沒兒子，去領養一個)<sup>7</sup>
- (37) 紿予：伊乞我幾本書 (他給我幾本書)
- (38) 容許、致使：乞伊多歇幾日 (讓他多休息幾天)
- (39) 引進交付傳遞的接受者：相片洗好就寄乞汝。(相片洗好就寄給你)
- (40) 動詞+DO+乞+IO：伊有留蜀隻鎖匙乞我。(他留了一隻鎖匙給我)
- (41) 引進受益者：我乞汝剃頭 (我幫你理髮)
- (42) 在被動句引入施事：戶口簿乞我拍無囉 (戶口簿被我弄丢了)
- (43) 不客氣的命令句：汝乞行邊 (你給我走開)

福州話的「乞」，與台灣閩南語的「與」，在用法上重疊面很廣，同樣有著表示給予(37)、標的標誌(39, 40)、容許使動用法(38)、和被動(42)的涵義。但福州話(36, 41, 43)的用法不存在於台灣閩南語的「與」(hō<sup>7</sup>)句型中；(41, 43) 兩句在台灣是以「共ka<sup>7</sup>」句型表達，這部份可能是福州話歸類區分上的誤判。陳澤平(1997)討論福州話的動詞謂語句用法時，提到福州話

<sup>7</sup> 金門話有「乞龜」(k<sup>b</sup>it<sup>4</sup> ku<sup>1</sup>)一詞，意為在元宵夜到廟裏向神明執茭討取麵龜回家，藉以許願求平安；與福州話此處動詞用法相似。

的「乞」，實詞讀音為[kʰøyᵑ²³]，作為介詞使用時，讀輕聲[ky⁰]，與另一個介詞「共」的讀音相同。(36)句是「乞」的實詞用法，和「與ho⁷」剛好代表相反的方向性，分別為「討取」和「給予」。

潮州話、福州話語料都顯示，「乞」存在兩個相反的實詞語意，「討取」和「給予」，如陳澤平(1997)所引，這兩個語意可對應到廣韻中，兩個不同調類，「入聲迄韻去訖切，求也；去聲未韻去既切，與人物也」。這種聲調與語意對比差異，恰如「買賣」二詞，以聲調區別交易方向。只是這種以聲調表示語意差異的用法，在現代潮州話與福州話已經不存在，因為兩種語意讀為同音，因此也造成歸類區分上的困難。

### 3.6 「乞」和「與」句型綜合比較

綜合前述閩方言「乞」和「與」相關句型的比較，我們提出下列(44)與(45)兩種假設，兩種假設都會導致(46)的結構分佈，但有著不同的預測結果。

- (44) 「乞」和「與」有著不同的核心語意，相對引導或限制其可能語意演變發展方向。
- (45) 「乞」和「與」有著相同的核心語意，相似的語意發展歷程。
- (46) 單一方言內的「乞」或「與」，經歷了語意擴展、競爭、取代等歷程，最後 i) 保留下「乞」或「與」，ii) 「乞」和「與」並存分工，扮演不同的語法功能。

如果從(44)推到(46)，在並存分工的情況中，「乞」和「與」會各自佔領特定語意語法功能，由於其核心語意的差異所致。「乞討取」和「與給予」兩詞，因為表物體移動的方向性相反，在語意發展上會有不一樣的面向，就方言語料與文獻來看，從給予到使動是較直接的演變歷程，被動用法則是在相對的較後期衍生，如果有機會產生的話。而「討取」與「吃、被」的遭受語意相近，因此被動用法會是此一核心語意，最早擴展出來的語法功能。因此在此類並存分工的情況中，「乞」和「與」兩個詞，傾向前者代表「被動」，後者表示「給予、使動」的用法。

若是從(45)推演到(46)，那麼我們預期「乞」，和其他閩南方言給予動詞，「與、度」的語法演變歷程應該相似，在使用分佈上相近，同時在方言不同語法功能的競爭上應該也是同等地位；因此在「乞」和「與、度」並存的情況下，有的方言會是「乞」取得被動用法，有的則是「乞」取得標的標誌用法，或取得使動用法等。雖然李如龍(1996, 1997), 張惠英(1989)都主張「乞」的被動用法，來自給予涵義的進一步演變，和其他閩南方言的「與、度」等詞的演變歷程相似；但「乞」和「與」在閩方言的使用分佈上，確實存在一些一致的不平衡分佈(asymmetrical distribution)。

首先，被動用法「與」(ho⁷)在台灣一些閩南方言相對受限，根據彰化閩南語使用者<sup>8</sup>反應，如果「與」(ho⁷)直接加上動詞的話，不能表示被動用法，如(48, 49)的對比。

- (47) 樹仔(kʰip⁴)ho⁷ 風吹倒啊 (樹被風吹倒了)
- (48) 衫ho⁷ 沃tam⁵ 啊 ((故意不收衣服)讓衣服淋濕)
- (49) 衫kʰip⁴ ho⁷ 沃tam⁵ 啊 (衣服被淋濕了)

在「與」(ho⁷)之後，如果加上施事名詞，如(47)，不管「乞」kʰip⁴ 出現與否，都是被動句式。但是若「與」(ho⁷)直接加上動詞的話，(48)得到的只有使動句式的解讀，表示某個人故意不

<sup>8</sup> 新竹閩南語(鄭繁 p.c.)可使用(kʰip⁴) ho⁷+N+VP 表示被動用法，但其後一定加賓語，否則不合法；若 VP 為單純動詞，如 ↗(kʰip⁴) ho⁷ laj pʰa?⁴，不宜省略kʰip⁴。彰化閩南語使用者(陳雅雯 p.c.)則認為ho⁷之後沒有賓語的話，只能用kʰip⁴ ho⁷ 連用以表示被動用法。

收衣服，讓它淋溼。被動解讀則需要在「與」(ho<sup>7</sup>)之前加上「乞」(k<sup>h</sup>i?<sup>4</sup>)，如(49)。

林璋、佐佐木勳人、徐萍飛(2002)一書，比較寧波、福州、廈門多種方言語法使用上的異同點，其中使役文(使動用法)、受動文(被動用法)中，福州「乞」與廈門「互」(等同於「與」ho<sup>7</sup>)，呈現分佈上的不對稱。福州「乞」在命令使動用法上，肯定環境相對受限(i-iii)，表示否定用法的則可，如(iv)；但是表示授予使動用法的肯定句(v)，則可使用「乞」。廈門「互」則是在被動用法相對較為受限上，呈現與新竹、彰化閩南語相似的現象，不能直接出現在動詞前(參照 vi, vii)。

表(6) 福州「乞」與廈門「互」 (林、佐佐木 & 徐, 2002)

標準語	福州語	廈門語
i.我{叫/讓/*給}他早點兒回家	我{告/吼/*乞}伊早仂囉轉厝	我{叫/互}伊較早倒來厝咧
ii.你{叫/讓/*給}他出來	汝{告/吼/*乞}伊出來	你{叫/互}伊出來
iii.主任{叫/讓/*給}小李去廣州出差	主任{告/吼/*乞}小李去廣州出差	主任{叫/互}小李去廣州出差
iv.他不{*叫/讓/*給}我去機場	伊冇{*告/吼/乞}我去機場	伊冇{*叫/互}我去機場
v.我(唱歌)給你聽	我*(唱歌)乞汝聽	我(唱歌)互汝聽
vi.眼鏡{被/叫/讓}小孩兒打破了	眼鏡乞仂囉做破咯	目鏡互囷仔弄破也
vii.眼鏡被弄破了	眼鏡乞做破咯	*目鏡互弄破也

以《廣韻》記載與福州話「乞」的兩類實詞語意並存的現象，可以了解「乞」本來存在兩個不同方向性的交易意涵，各自都可能經歷語法化，衍生出被動用法；差別在於如果是給予用法衍生出來的，得先經過「給予」到「使動」而後「被動」，同時在語意語法表現上，應該傾向和閩南語的ho<sup>7</sup>相近。但若被動用法是源自討取語意的進一步語法化結果，則和閩南語「與」(ho<sup>7</sup>)，將可能呈現不同的分布效應，如假設(44)。

從金門話被動「乞」和給予、使動標誌「與」的句型分工；泉州話的給予、使動句型轉包給「乞」以外的詞彙，被動句型仍用「乞」；潮州話的「乞」句型，被動用法遠多過給予、使動用法；到福州「乞」與廈門「與」(互)，在使動和被動用法上的不對稱；這些方言的「乞」和「與」，都呈現了一致的不平衡分佈現象。這種跨(次)方言，一致的不平衡性，支持(44)的假設，「乞」和「與」有著不同的核心語意。「乞」在閩方言的語法化核心語意，主要是由實詞「討取」推展出被動用法；而「與」的核心語意，則是由實詞「給予」推導出使動用法(進而衍生出被動用法)。當兩者在單一方言內競爭時，則各以核心語意為主，逐步擴展其使用環境；因此「乞」傾向佔有被動用法，「與」則以使動為主。同時，因為「乞」本來就具有「討取、給予」兩種不同語意，單一方言中，也可能兩種語意核心，個別產生語法化，福州方言與潮汕方言極可能是這樣的情況。

#### 四 「乞」和「與」：相關文獻探討

張惠英(1989)〈說給和乞〉認為「乞」和「給」一樣，都有著給予與被動用法；「乞」的被動用法在部分文獻中寫作「吃、喫」。該文主張漢魏以來的文獻以及活方言中，都可見「乞」的給予用法，《金瓶梅詞話》與《山歌》等文獻，之所以沒有用「乞」表示給予，可能是編者對「乞」有著不好的成見而迴避。張惠英(1989)主張被動「乞」是由給予發展而來，和普通話給予動詞「給」的發展模式相似。

江藍生(1989)〈被動關係詞“吃”的來源初探〉提到：最遲不晚於北宋，帶有白話成分的資料中出現了「吃」作為被動關係詞，在《水滸傳》和《金瓶梅》中，「吃」帶有兩種涵義：(1) 被動，吃+動；吃+名詞+動詞。(2) 原因，吃+主謂短語，說明原因。「被」字也有

同樣用法。該文主張，表示原因的「吃」，是從被動用法引申而來，從邏輯上講，被動一般表示遭受某種不幸，而這種不幸，往往成為某種事態或結果的原因。

蔣紹愚(1994, 2005)認為，歷史上各種被動句形成的途徑是不一樣的，(1) 為字句：判斷 >> 被動，(2) 見字句、被字句、吃(「乞」)字句：遭受 >> 被動，(3) 叫字句、給字句：使役 >> 被動。Chappell & Peyraube (2006)與蔣紹愚(1994, 2005)，在給予動詞到被動句的演變上，有著相同的看法，Chappell & Peyraube 依據跨語言觀察結果，提出給予動詞的演變歷程為給予動詞推衍出使動意，再進而語法化為被動標誌(V [+ give] > V [+ causative] > passive marker)。

包括江藍生(1989)，蔣紹愚(1994, 2005)，以及 Chappell & Peyraube(2006)等，在歷時漢語與跨語言(方言)比較的研究成果，都和我們在閩方言「乞」和「與」的跨方言分布中，所觀察到的結論一致。我們認為閩南方言「與」的語意演變途徑為「給予」到「使動」，進而推出「被動」用法，而「乞」則主要是「乞討(遭受)」演變到「被動」。因為核心語意起點不同，演變途徑不同，使得「乞」和「與」在閩方言出現一致的不平衡性<sup>9</sup>。

由於「乞」在文獻與當今方言(如福州話)中，具有兩種不同的實詞語意，「給予」與「討取」；而多數閩南方言的相關語法功能詞(標的標誌、使動、被動)，都源自給予動詞，如「與、度、傳」等，因此張惠英(1989)與李如龍(1996, 1997b)都主張，「乞」的語法化起點是源自「給予」的核心語意。但這類主張無法解釋為何「乞」和「與」，在各個閩語次方言使用上，一致的不平衡分佈現象。藉由跨方言比較，本文分析了「乞」和「與」在閩東方言福州話，閩南方言台灣話、金門話、廈門話和潮汕話的使用分佈差異，並推導出「乞」和「與」源自不同的核心語意語法化而來，導致他們在方言分布上一致的不平衡性。

## 五 結論

本文從閩方言「乞」和「與」的分布現象歸納得：「乞」和「與」應是源自不同的核心語意語法化而來，導致他們在今方言分布上，一致的不平衡性。文中列舉「乞」和「與」分布一致的不平衡現象，包括：閩南方言金門話「被動乞」和「給予、使動標誌與」的句型分工；泉州話給予、使動句型，使用「乞」以外的詞彙(予、度)，被動句型仍用「乞」；《潮州方言詞彙》中，「乞」句型被動用法(佔 75%以上)遠多過給予、使動用法；福州「乞」在使動用法上相對受限，廈門「與」則是在被動用法較受限等。這些不平衡現象一致地反映，「乞」在被動用法上的普遍率高於使動用法，相對地，「與」則以使動用法較普遍。因此我們主張在這些閩方言中，「與」的語意演變途徑為從「給予」到「使動」，進而衍生出「被動」；而「乞」則主要是以「乞討(遭受)」意，直接衍生出「被動」用法。

## 參考文獻

- 蔡俊明編著. 1991. 《潮州方言詞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原蔡俊明編《潮語詞典》1976, 台北市)。  
曹逢甫. 1997. 《台灣閩南語綜合語法研究：台灣閩南語綜合語法彙整撰寫》(m.s.)。  
陳澤平. 1997. 〈福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中國東南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三輯：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陳澤平. 1998. 《福州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江藍生. 1989. 〈被動關係詞“吃”的來源初探〉，《中國語文》5。  
江藍生. 2000. 〈漢語使役「與」被動兼用探源〉，《近代漢語探源》：37-53。北京：商務印書館。  
蔣紹愚. 1994.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蔣紹愚. 2002. 〈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和功能擴展〉，《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159-177。北京：商務印書館。  
蔣紹愚. 2005. 《近代漢語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如龍. 1996. 〈泉州方言給予義的動詞〉，《方言與音韻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sup>9</sup> 在福州話與潮汕方言中，「乞」同樣存在給予語意所衍生出的傳遞、標的標誌等相關語法化用法。這兩個方言中的「乞」同時都有著給予動詞的用法，這部分的語法化演變可說是源自「與人物也」的語意。

- 李如龍. 1997. 《福建方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李如龍. 1997. 〈泉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中國東南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三輯：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連金發.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 度, 共, 甲, 將 and 力 in *L<sup>4</sup>i J<sup>4</sup>ng<sup>4</sup> J<sup>4</sup>i*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Dialect Variations in Chinese*:179-216.
- 連金發. 2003. Coding Causatives and Putatives in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1.1:1-28.
- 林璋、佐佐木勳人、徐萍飛. 2002. 《東南方言比較文法研究——寧波語·福州語·廈門語の分析》。東京：好文出版。
- 張惠英. 1989. 〈說“給”和“乞”〉，《中國語文》6。
- Chappell, Hilary & Peyraube, Alain. 2006. The Analytic Causatives of Early Modern Southern in Diachronic Perspective, 《山高水長：丁邦新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台灣：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Cheng, Lisa; Huang, James; Li, Audrey; and Tang, Jane. 1999. Hoo, Hoo, Hoo: Syntax of the causative, d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Yue-Hashimoto, Anne. 1993. *Comparative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handbook for investigations*.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k<sup>h</sup>e?<sup>4</sup>” and “hɔ<sup>7</sup>” in the Southern Min Dialects

Hsiu-hsueh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classify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and semantic characteristics of “k<sup>h</sup>e?<sup>4</sup>” and “hɔ<sup>7</sup>” in the Southern Min dialects by comparing their varied distributions in sub-dialects and literature (including Taiwan, Quanzhou, Kinmen, and Chaoshan). In Kinmen dialect, “k<sup>h</sup>e?<sup>4</sup>” is used in passive construction while “hɔ<sup>7</sup>” is found only in causative and dative usages. Similarly, “k<sup>h</sup>e?<sup>4</sup>” (k<sup>h</sup>wi?<sup>4</sup>) in Quanzhou dialect is found mainly in passive sentences (from examples of Li 1996, 1997), and has no dative usage. In Cai’s *Chaozhou fangyan cihui* (1991), over 75 percent of “k<sup>h</sup>e?<sup>4</sup>” are found with passive constructions. Furthermore, “k<sup>h</sup>e?<sup>4</sup>” in Fuzhou and “hɔ<sup>7</sup>” in Xiamen are reported to have passive, causative and dative usages, but they do show asymmetrical behaviors in possible causative and passive sentences. It is therefore concluded that the core meaning of “k<sup>h</sup>e?<sup>4</sup>” is passive, derived from the lexical verb “to beg”; while “causative” is the central meaning of “hɔ<sup>7</sup>”, which is deduced from its lexical verb “to give” and may further develop a passive reading based on the causative usage.

**Keywords** Southern Min dialects, passive, causative, dative